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 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土地技术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
- 2、项目用地范围：以甲方提供的项目范围线为准。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

本合同包含工作内容如下：①节地专章；②县（区）级预审；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④用地报批共四项工作内容。

2、服务期限

完成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同时配合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为止。

三、项目成果

- (1) 提供节地专章成果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提供最终预审成果资料，提供建设项目预选意见书。
- (3) 提供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文本成果及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 (4) 提供最终用地报批成果资料及省政府用地批复文件。

以上工作成果最终都装订三份纸质资料并刻盘一份提交甲方备案。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编制的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交还甲方，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元）（含税价）。项目取得预选意见书、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取得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批复后，甲方付40%，即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元）；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后付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元）。

2、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利对该项目成果不提交、不备案，并保留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七、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2、甲方因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4、甲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其它说明

1、该合同中所列的时间约定中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时间，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知，甲方应给予友好理解，视情况决定是否并同意延长时间。

2、在成果完成之后，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因甲方要求进行其他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本合同规定的四项工作内容之外，若需增加其余工作内容，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费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税 号：12610100MB2A31942H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